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与公司股东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7-009 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生效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2019 年 4 月 22 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续签了前述《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二、协议到期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 23 日，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双方未续签。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政厅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财通证券 3.23%的股权和 29.03%的股权，财通证券持有公司 33.54%的股权；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江产业基金 97.50%的股权和 2.50%的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公司 26.72%的股权；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59%的股权。《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前述股权结构未发

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财政厅。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财通证券持有公司 439,347,825 股，占比 33.54%；浙江产业基金持有公司 350,000,000 股，占比 26.72%。《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前述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